

2023年度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
监督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 监督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株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编办〔2017〕39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二）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五）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六）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负责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九）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十）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稽查与信息科、传染病防治监督科、医疗卫

生监督科、学校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受理发证科、计划生育监督科、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92.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731.39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50.30
本年收入合计	11	974.34	本年支出合计	25	974.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总计	14	974.34	总计	28	974.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度

公平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4.34	974.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	1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2	3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9	29.99					
2080801	死亡抚恤	73.37	7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8	5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9	29.99					
2080801	死亡抚恤	73.37	7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8	59.9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3.03	628.03	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61	0.00	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0	0.00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92.65	192.65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731.39	731.39		
	9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50.3	50.3		
本年收入合计	10	974.34	本年支出合计	25	974.34	97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974.34	总计	30	974.34	97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974.34	928.73	45.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	0.00	1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92	32.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9	29.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37	73.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8	59.98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3.03	628.03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61	0.00	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0	0.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公务 接待费
18	0	16		16	2	11.39	0	11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公开 09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7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86万元降低12.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74.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4.3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7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8.73万元，占95.32%；项目支出45.61万元，占4.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4.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86万元，降低了12.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86万元，降低12.6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4.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65万元，占19.77%；卫生健康支出731.39万元，占75.07%，住房保障支出50.3万元，占5.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3.3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7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8%。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总数无变化。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3.18万元，支出决算为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8%。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8.15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74万元，支出决算为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9%。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王国和同志因公死亡抚恤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3.49万元，支出决算为5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7%。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675.1万元，支出决算为6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7%。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6.3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8.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9.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79.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27%，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6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范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23.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来株检查的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68.75%，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3.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万元，占96.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38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来株督查发生的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主要是燃油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出车补助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95万元，降低12.82%，主要原因是：因伙食补助费22.75万元记入到人员经费的伙食补助费中。年初压减运行经费2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6万元，降低4.78%。主要原因是：2023年运行经费压减。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用于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务虚会，人数53人，内容为梳理2022年工作难点和困难，总结经验，为2023年工作提出设想。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36万元、会务用餐费0.16万元、其他费用0.16万元。

三类会议是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务虚会，人数53人，经费

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36万元、会务用餐费0.16万元、其他费用0.16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追加项目经费支出5.85万元。用于2023年党建业务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夯实党建基础管理，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党建工作负责人参加培训，经费支出为0.99万元用于党建业务培训班培训。用于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能力培训班人数150人，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负责人参培，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能务，履行好“执法为民、执卫健康”职责使命，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提升医疗卫生监督和职业卫生监督履职能力。经费支出2.58万元（授课费，会务费，资料费）。用于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双随机”工作培训班，人数94人，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培，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工作履职能力，履行好“执法为民、护卫健康”职责使命，提升“双随机”监督工作实效，经费支出2.02万元。用于全市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培训班，人数76人，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培，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冬春季传染病防治监督能力，增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规范传染病防治监督数据申报流程，经费支出1.26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4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97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8.73万元，项目支出45.61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4个，涉及资金45.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和本单位主管部门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科室 9 科 1 室。

现有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其中：当年退休 2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临聘人员 7 人。车辆 5 台。

主要职能：

根据《株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编办〔2017〕39 号）文件，我局主要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病防治工作，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928.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6.76 万元，运行经费 201.9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45.61 万元，结余结转 1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包括本部门（单位）“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预算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 2）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支出资金 974.34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基本支出 928.72 万元，占全年支出 95.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及部分日常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45.6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和年中追

加的上级项目经费拨款，用于卫生执法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占全年支出 4.68%。2022 年整体预算支出完成率好，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好，资金使用效率高，运行成本合理。

2. 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严格资产配置标准、采购流程、处置程序，及时进行资产采购和处置的信息登记。更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加强对资产管理电子化系统的使用及应用。

3.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以“深化法治，创新监督，优化服务”为工作总基调，推进“作风建设年”“法治服务年”活动，以调查研究为抓手，以重点专项为牵引，严厉打击侵犯人民健康权益，群众反映强烈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测执法水平和能力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再创佳绩，重点场所和饮用水卫生专业组高分通过复审；国家卫健委法规司，国家疾控局调研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法治建设、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相关做法被高度肯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经验在国家疾控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培训班上分享交流；高质量规范执法程序，一份案卷列株洲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优秀案卷榜首。对全市 2962 家医疗机构、3267 家公共场所单位、187 家生活饮用水单位、616 所学校、10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089 家职业卫生单位、207 家放射诊疗单位、19 家消毒产品单位、17 家母婴保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①“体检式”卫生监督综合检查 在全省地州市层面率先推行“体检式”卫生监督综合检查，进驻市中心医院等 8 家公立医院共检查临床科室及相关部门 339 个，发现问题 519 个，均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

整改，对 6 家医院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约谈相关人员 40 人，盯住问题回头看，对 5 家医院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调研“体检式”卫生监督综合检查机制，梳理解决各类制度性问题 12 个，形成“体检式检查+沉浸式服务+长效化机制”的解决方案，为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化提供株洲方案。

②国卫提升工作 组织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赴醴陵市召开公共场所监督现场会，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统一工作标准，向各区下发工作提示函 7 份，紧盯创建目标开展国卫提升专项督导 10 次，开展专题培训 5 期，培训 1000 余人次。指导城市 5 区打造“示范街”、“示范店”，以点带面推动全域创建，推进重点场所卫生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

③传染病防治监督 全市查处传染病防治相关案件 37 件，检查相对单位 3547 家次。制定《株洲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专项检查深入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调研 11 场次，开展普法小课堂 9 次，指导建立 152 个以乡镇卫生院等为中心的“监管圈”，有效处置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联合生态环保部门开展“利剑”行动、“春雷行动”、“夏季攻势”专项整治，协助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对 2 家医院医废双随机检查，参加对 6 家医院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统筹全市 72 家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风险大排查，深入打好医疗机构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赴郴州开展医废信息化专项调研，举办全市医废信息化专题培训，全市 549 家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医废 e 管系统，8 家医院使用医废升级系统，数据信息覆盖到 2192 家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参加全市环境卫生组迎接国卫复审会议 2 次，统一健全完善 30 个医废管理有关制度、职责、流程和应急预案，开展 4 次城

区医疗机构医废督查，发现问题 30 个，督促全部整改到位。

④医疗卫生监督 全市检查医疗机构 2105 家次，查处医疗执业相关案件 125 件。开展麻精药品专项监督检查，出动卫生监督人员 1825 人次，检查涉医精麻药品医疗机构 390 家次，发现问题 122 个，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24 件。按照《2023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要求，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1021 家，出动卫生监督员 2365 人次，其中，检查医院（含中医院）58 家，基层医疗机构 963 家，采供血机构 2 家，医疗美容机构 27 家，医学检验实验室 1 家。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检任务 13 单。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建立部门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长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3600 余人次，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105 户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联合市民政局随机抽查 15 家医养结合机构，发现问题 21 个，进一步规范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执业、养老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等行为。

⑤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 3518 家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公共场所卫生案件 283 件。完成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 24 单，结合双随机工作对县区开展业务指导，现场交流探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监督检查方法，提升县区监督执法能力。配合完成市场监管局组织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食堂双随机检查，检查单位 20 家。牵头组织开展学校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工作，推荐的 3 所学校高分通过省级验收，成功挂牌。持续开展学校卫生护苗行动，春季开学对辖区内学校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秋季开学进一步落实整改，通过“考点”重点

检查、区级学校抽查的方式，全面提升学校卫生及饮用水卫生管理，进一步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卫生，保障学生饮水安全，强化学校的卫生健康安全责任意识。完成第五届“中国造隐形冠军”长青峰会、海峡两岸炎帝神农文化交流大会、湖南“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北斗峰会、“轨博会”等在株洲举办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坚持“事前指导+事中监管+事后复盘”全程参与，为全市各项重大活动的顺利举办贡献卫监力量。组织全市春节前监督检查，“两会”期间卫生安全检查，对全市宾馆、美容美发、影剧院、交通站场、洗浴场所等公共场所及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公司等重点场所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秋季开学、“三考”，教师资格考试，英语等级考试考点卫生监督检查。

⑥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 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1073 家次、放射诊疗单位 248 家次，查处职业卫生案件 88 件、放射卫生案件 33 件。编制《2023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将全市 424 家职业危害严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列入重点监督检查，明确检查内容、时间、方法和频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用“柔性”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彰显执法“柔度”。组织 500 余家重点用人单位签订《年度职业卫生目标管理责任状》，下发《告知书》对近 400 家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卫生法律告知服务。加强监督执法后半篇文章，对被处罚的用人单位，加强事后整改落实的指导工作。采取上门送法、“监督执法+普法同行”、“党建+服务”、一案一谈等形式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普法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守法意识。制定《株洲市 2023 年放射卫生监督专项工作方案》，通过专项监督检查，加强

对放射诊疗的卫生监督管理，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打击放射诊疗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⑦计划生育监督 组织开展出生医学证明专项督查，全市共督查发放《出生医学证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45 家，出动卫生监督员 239 人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5 份。制定了《株洲市开展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三级医院 8 家，二级医院及专科医院 38 家，其中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 2 家。

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全市监督检查供水单位 800 余家次，实施行政处罚 14 家。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存在法律空白、供水点多、分布范围广、监管人员少等情况，创新运用二维码技术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暨“水知码”工作，目前已完成 200 余个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点卫生信息公示及生活饮用水科普知识宣传，初步构建了“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新标准、饮用水处理工艺等问题，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集市等形式开展现场宣传和培训，有力促进人民群众自觉形成良好饮用水卫生习惯和积极参与、支持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共计开展宣传活动 41 场次，制作展板（宣传海报）146 张，发放宣传册（物品）20000 余份，接受咨询 60 余件，受益群众 16000 余人。

⑨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为进一步规范抗（抑）菌制剂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省卫健委工作要求，全市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工作，共计检查消毒产品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7 家，零售药

店、医院等经营使用单位 2072 家次，抽查产品 6195 个次，巡查省内电商平台 5 家。对未及时索取生产企业（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问题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300 余份，有效增强抗（抑）菌制剂生产（经营）企业守法意识和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⑩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 规范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行为，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对企业在卫生监管中的作用，重点对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厂房与车间卫生、设备与设施、消毒过程卫生等情况通过企业自查及卫生监督人员现场评价，计监督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0 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20 余份，指导整改问题 50 余个，随机抽检餐饮具 20 套，合格率 100%。评定B级餐消单位 3 家，C 级餐消单位 5 家。

(II)食品安全宣贯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最大程度地收集食品安全标准常态评价与专项评价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收集意见与建议 50 余条，为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科普日”等活动，通过进企业、进学校等“五进”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传、咨询，开展宣传培训 2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200 余件，有效增强民众食品安全卫生意识，促进企业负责人增强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上年结转项目“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金额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和普法服务相关资料。

2. 年中追加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金额 18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结余结转为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重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防治专项

项目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县区督查督导、日常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体检式”“回头看”检查、卫生监督执法综合能力培训班、现制现售饮用水应用年度服务费，重大活动和节日督导，开发执法办案流程管理系统，制作科普、生物安全宣传资料，核酸检测采样费等支出。

3. 年中追加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金额 7.61 万元，实际支出 7.61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新冠肺炎专项

项目支出 7.61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科普日参赛视频制作，微信公众号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制服等支出。

4. 年中追加项目“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金额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结余结转为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卫提升标识制作，饮用水卫生宣传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宣传资料，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暨跟踪评价培训，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交流，陪同国家卫健委法规司调研，“双随机”工作培训等支出。

七、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编制部门预算，尽可能贴合实际细化预算指标，减少年中预算指标的调整。

2. 继续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3.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并早日下达，有利于卫生监督工作与资金保障同步。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0		34		8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7.91		18		11.3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7.43		16		11	
其中：公车购置	16.43					
公车运行维护	11		16		11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48		2		0.39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1097.2		913.3		974.34	
2、运行维护经费	27.91		16		11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公用经费	231.4		201.96		201.96	
其中：办公经费	9.13		23.46		21.41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		78.25		78.2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33.5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王健真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联系电话：2883150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3.3	913.3	974.3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13.3			其中：基本支出：928.7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5.6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局的重点工作是“紧紧围绕一个中心，持续推进两个工程、三个发力、五个守护，完成七项具体任务”即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中心，持续推进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和信息化监督提质工程，在高效监督、规范执法、全程服务上发力，全力守护好疫情防控监督、人民群众就医权益、中小學生成长环境、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护、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法治防线，统筹推进改革建言、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用心保障、宣传提升、激励考核、暖心实事七项具体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以“深化法治，创新监督，优化服务”为工作总基调，推进“作风建设年”“法治服务年”活动，以调查研究为抓手，以重点专项为牵引，严厉打击侵犯人民健康权益，群众反映强烈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测执法水平和能力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再创佳绩，重点场所和饮用水卫生专业组高分通过复审；国家卫健委法规司、国家疾控局调研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法治建设、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相关做法被高度肯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经验在国家疾控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培训班上分享交流；高质量规范执法程序，一份案卷列株洲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优秀案卷榜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加强对市直管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单位等的日常性监管检查	≥750 户次	813 户次	5	5	
		数量指标	卫生违法案件查处数	≥100 件	76 件	5	5	
		数量指标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普法服务	≥2000 人次	3125 人次	5	5	
		数量指标	层级稽查	2 次	2 次	5	5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员培训	≥120 人次	405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安全	提高依法执业水平, 不断规范医疗市场秩序	建立部门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长效机制, 加大依法执法力度。	5	5	
			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加强公共场所管理, 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 加强学校卫生管理, 防止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传播, 保障学校师生健康安全	牵头开展学校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 学校卫生护苗行动对学校监督检查全覆盖, 全面提升学生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健康安全责任意识。	5	5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严防严控, 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联合生态环保部门开展“利剑”行动, “春雷”行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统筹医废处理风险大排查, 健全医废管理制度流程和应急预案, 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5	5	
			职业卫生监督	加强规范企业职业病防治措施, 提高劳动者防护意识, 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用“柔性”执行助力营商环境。采用上门送法、监督执法+普法同行等形式加大宣传, 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能力建设	执法监督能力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满意率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填表人：王健真 填报日期：2024.4.22 联系电话：2883150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5	5	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民众食品安全意识，促进企业负责人增强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收集食品安全标准常态评价与专项评价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为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科普日”等活动，进企业、进学校等“五进”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传、咨询，有效增强民众食品安全卫生意识，促进企业负责人增强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收集食品安全标准常态评价与专项评价工作的意见	20 余条	50 余条	20	20	
			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科普日宣传资料等	10000 份	10000 余份	10	10	
			接待群众咨询	100 件	200 余件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标准宣传与评价工作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食品行业组织、生产经营者及相关机构等社会各方正确掌握、理解和使用食品安全标准	社会满意度 100%	社会满意度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负责人增强守法经营	增强	增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有效增强民众食品安全卫生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强化市民卫生健康安全责任意识				1. 重大挑战全力以赴。国卫复审高分通过。 2. 重大活动全力赴航。全力保障我市“两会”、“三考”、中国造隐形冠军“长青会等 25 项重大活动卫生安全。 3. 重要时节全心守护。游泳场馆专项行动保障游泳爱好者一夏畅游。 4. 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抽查，信息上报，业务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餐厅具消毒采样抽检数	32 个	32 个	5	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家数	65 家	65 家	10	10	
		数量指标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家数	48 家	48 家	5	5	
			数量指标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家数	36 家	36 家	5	5
		数量指标	限制现售供水点	135 个	135 个	5	5	
		质量指标	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无发生	无发生	10	10	
	时效指标	饮用水供水单位专项检查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全面确保	全面确保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多元化综合监管	全面确保	全面确保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单位管理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8	1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履职能力，履行好“执法为民、护卫健康”职责使命				1.持续推进“医心党建·卫监护航”创建工程。 2.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法治建设，加大对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法治化公益化医疗卫生环境，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对监督结果的运用转化，改进量化分级制度。 4.建立能力提升激励机制，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每周一学”“岗位练兵”“模拟法庭”等活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审核监督制度、执法案卷审查制度、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进行执法满意度调查，加强对行政处罚案卷抽查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文书制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数	113家	113家	10	10	
			开通“医废c管”应用系统医院	542家	542家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家数	9家	9家	5	5	
		质量指标	实现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5	5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双随机检查	全覆盖	全覆盖	10	10	
		时效指标	未定级医疗	按进度完	按进度完	5	5	

			机构开展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不低于15%	成	成			
		时效指标	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检查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医院医废处置成本	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医院、学校、企业疫情防控监管,预防重大传染病流行	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5	5	
			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为我市老百姓就医创建了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多元化综合监管	全面确保	长期坚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投诉举报满意度	100%	100%	5	5	
			被监管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新冠肺炎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61	7.6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7.61	7.6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卫健委的统一部署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报告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推进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疫情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出动人次	1548 人次	1548 人次	10	10	
			检查家数	744 家	744 家	5	5	
		质量指标	全面排查发现问题	36 个	全部整改	5	5	
		时效指标	开展飞行检查	1 次	1 次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单位本底数据	住院患者的医疗机构纳入信息报告系统	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信息报告技术指导	保证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真实、准确、及时。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